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10月29日印發

## 院總第 1578 號 委員提案第 845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侯彩鳳、吳育昇等 32 人，就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針對現行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者，除具原住民身分外者，均未納入本法保障。然而，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者，其中部分係屬於工友、技工等基層人員，且其支領金額甚低，從退休（職、伍）至其平均餘命計算之，遠低於本法所定每人每月三千元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顯有悖於國民年金之立法精神。爰提案修正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明文規定對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不超過六十萬元者，可適用於本法之納保對象，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以符國民年金法保障弱勢與老有所終之立法精神與美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本條修正精神：

- 一、基於現行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者，其中部分係屬於工友、技工等基層人員，且其領取金額甚低，從退休（職、伍）至平均餘命估算之，遠低於本法所定每人每月三千元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然而，現行本法之適用對象未將該等人員納入，實有違國民年金法保障弱勢與老有所終之立法精神與美意。
- 二、爰修正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對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不超過六十萬元者，可適用於本法之納保對象，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

提案人：賴士葆      侯彩鳳      吳育昇  
 連署人：李慶安      黃昭順      鄭汝芬      張顯耀      廖正井  
                  羅淑蕾      潘維剛      陳 杰      楊仁福      鄭金玲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徐少萍	費鴻泰	帥化民	曹爾忠	盧秀燕
謝國樑	蔣孝嚴	林建榮	李乙廷	李明星
吳志揚	鍾紹和	邱毅	林鴻池	廖婉汝
林正二	黃健庭	陳秀卿	呂學樟	

##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p> <p>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u>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不超過六十萬元者</u>，或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者，不在此限。</p> <p>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p> <p>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p> <p>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p> <p>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者，不在此限。</p> <p>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p> <p>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p> <p>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p> <p>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p>	<p>一、基於現行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者，其中部份係屬於工友、技工等基層人員，且其領取金額甚低，從退休（職、伍）至其平均餘命估算之，遠低於本法所定每人每月三千元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然而，現行本法之適用對象未將該等人員納入，實有違國民年金法保障弱勢與老有所終之立法精神與美意。</p> <p>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對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不超過六十萬元者，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可適用於本法之納保對象，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p> <p>三、根據內政部九十五年台閩地區國民六十歲平均餘命之統計，我國兩性平均餘命為八十二歲（男性為八十歲、女性為八十四歲），故本修正案所謂退休（職、伍）金不超過六十萬元，係以年滿六十五歲國民至平均餘命八十二歲期間，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為基礎。</p>

<p>，應扣除之：</p> <p>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p> <p>二、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p>	<p>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p> <p>二、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p>	
---	---	--